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19-08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0月16日下午14:30在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3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2,636,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0%;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7,307,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17%;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3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本次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七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62,317,202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 %;反对 319,30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 %;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533,6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68%;反对票3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包含10项子议案,经股东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62,317,202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 %;反对 319,30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 %;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533,6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68%;反对票3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62,317,202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 %;反对 319,30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 %;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533,6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68%;反对票3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62,317,202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 %;反对 319,30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 %;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533,6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68%;反对票3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4、发行数量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62,317,202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 %;反对 319,30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 %;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533,6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68%;反对票3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62,317,202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 %;反对 319,30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 %;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533,6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68%;反对票3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62,317,202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 %;反对 319,30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 %;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533,6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68%;反对票3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7、限售期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62,284,202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反对319,30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弃权33,00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500,6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87%;反对票3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2%;弃权票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

8、上市地点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62,284,202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反对319,30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弃权33,00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500,6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87%;反对票3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2%;弃权票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62,273,302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反对330,200 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弃权33,00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489,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98%;反对票33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1%;弃权票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62,284,202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反对319,30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弃权33,00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500,6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87%;反对票3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2%;弃权票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62,317,202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反对 319,30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 %;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533,6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68%;反对票3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四)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62,317,202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 %;反对 319,30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 %;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533,6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68%;反对票3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62,284,202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反对319,30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弃权33,00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500,6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87%;反对票3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2%;弃权票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62,273,302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反对330,200 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弃权33,00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489,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98%;反对票33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1%;弃权票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62,284,202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反对319,30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弃权33,00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500,6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87%;反对票3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2%;弃权票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杨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在公司2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建设奇信总部大厦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投资建设奇信总部大厦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1月1日下午14:30在公司22层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1.00	《关于中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00	《关于签署投资建设奇信总部大厦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4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建设奇信总部大厦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宝安区政府”)就公司拟在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奇信总部大厦项目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述

1、公司与宝安区政府双方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宝安区政府积极发挥在相关规划、区位、产业、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积极发挥在健康人居、物联网平台、新材料研发、院士工作站等领域的优势,共同打造企业与城市发展的典范。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乙方整合公司优势业务、优势资源,拟投资15亿元在宝安区建设奇信总部大厦(项目名称),开展健康智慧人居生态链的一系列投入与研发(项目内容概述),助力推动宝安区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参与宝安区“湾区核心 智创高地 共享家园”建设。

甲方在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前提下,根据合作协议协调推进项目落户,提供优质便捷服务,支持乙方在宝安区投资发展,支持乙方与本区相关机构的沟通。

2、合作机制

(一)甲乙双方建立高层互动机制。双方高层不定期举行会晤,研究项目合作中的重要事项,总结重大项目合作经验,确定新的合作项目。

(二)甲乙双方各自明确项目负责人,建立合作工作机制。双方成立项目协调推进工作小组,协调推进本框架协议有关事宜,协调落实高层会晤议定事项,推动合作深入开展。

3、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仅作为甲乙双方意向性文件,协议双方不以此互相追究违约责任。具体项目合作以有关方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履行招标、审批等程序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

(二)双方承诺保守本次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本协议未尽事宜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宝安区地处中国南海之滨,是粤港奥大湾区的核心和广深科技创新走廊的起点,是全国产业基础最雄厚、最具创新活力的区域之一。公司顺势而为,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充分利用宝安商业、金融业、服务产业稳步发展的区位优势,持续推进公司技术进步和产业化,整合协调政府与产业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投资建设总部大厦,可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集聚深圳大湾区核心优质资产,有利于旗下产业链聚集发展,发挥多业态协同办公优势,持续打造奇信品牌实力。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作为双方意向性文件,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就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5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19年11月1日下午14:30在公司22层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至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15:00至2019年11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0月2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中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署投资建设奇信总部大厦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中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投资建设奇信总部大厦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2层奇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联系人:宋声艳、李文思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宋声艳、李文思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授权委托书(附件3)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1

2、投票简称:奇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中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投资建设奇信总部大厦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10月30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中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投资建设奇信总部大厦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 -5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其中单笔产品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30)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3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货价格挂 钩;

4、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稳健型产品;

5、风险揭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

6、预期理财收益率:3.1%(年化);

7、产品期限:到期日2019年11月14日;

8、认购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6月12日	2019年3月20日	10,000.00	170.63
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11月14日	T+1	9600万元(剩余400万元尚未赎回)	151.73
闲置募集资金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18年7月6日	2018年12月13日	15,000.00	43.90
闲置募集资金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18年11月13日	T+0	18280万元(剩余1720万元尚未赎回)	150.48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10日	5,000.00	14.25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18年11月12日	2018年12月14日	20,000.00	42.74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1月21日	10,000.00	26.22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1月25日	10,000.00	25.48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3月6日	10,000.00	26.96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3月6日	10,000.00	28.77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10月10日	10,000.00	44.43
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型	8,000.00	2018年11月14日	T+1	8000万元	35.69
闲置募集资金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9年8月19日	T+0	8000万元	46.9

注:浦发银行《现金管理1号》为无固定到期日理财产品,如有赎回,T+1日到账,该产品每月结息一次;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2号》为无固定到期日理财产品,如有赎回,T+0日到账,该产品每月结息一次。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8,220万元人民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

三、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后,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包括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报告董事会;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制定是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考虑的,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了资金收益。同时,购买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均是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定制版);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96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陈航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693,7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664%。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陈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航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02,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41%。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3、减持数量及比例:

陈航先生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3,693,725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66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陈航先生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日,前述股东陈航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